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46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8樓
承辦人：周美伶
電話：(02)25675586#2125
傳真：(02)25621390
電子信箱：aac1701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廉肅字第10500374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1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2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3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4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5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6.docx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7.doc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8.docx、A11030000F_1050037447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506005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北部地區調查組、中部地區調查組、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政風業務組、綜合規劃組

副本：肅貪組(含附件)



署長 賴哲雄